

**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对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0] 230Z002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4

**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对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至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容诚专字[2020] 230Z0023 号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凯文教育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凯文教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凯文教育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凯文教育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 230Z0023 号签字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对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对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股权收购基本情况

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智信”）系由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叶金宏”）、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叶金泰”）共同出资设立的，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9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00%；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凯文智信的主要经营活动：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教育咨询；投资咨询。根据本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华学信”）与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北京凯文智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决定以增资和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凯文智信股权。2017 年 1 月，文华学信完成了此次对凯文智信的收购事项。凯文智信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文华学信持有凯文智信 100.00% 股权。

二、业绩指标和承诺与对应的业绩补偿

1.根据投资协议约定，银叶金宏保证凯文智信在利润考核期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

元。

考核期税后净利润不达标，银叶金宏承诺通过现金补偿文华学信。

补偿金额的计算：补充金额=（凯文智信利润考核期承诺税后净利润累计数—凯文智信利润考核期内实际税后净利润累计数）÷凯文智信利润考核期承诺税后净利润累计数×股权收购价款

上述补偿金额以银叶金宏和银叶金泰应收到的股权收购价款（165,206,600.00 元）为限，上述约定的税后净利润是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后的结果，由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凯文智信各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2.补偿金额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根据上述条款计算完毕，并经银叶金宏和文华学信确认，补偿款应先从文华学信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中直接进行抵扣，如补偿额超过文华学信未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在双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对超过部分向文华学信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凯文智信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 45,089,497.11 元，其中 2017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19,194,403.08 元，2018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17,563,009.07 元，2019 年实现税后净利润 46,720,891.12 元，凯文智信 2017 年至 2019 年实际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数小于凯文智信承诺的 2017 年至 2019 年税后净利润累计数，业绩承诺未实现。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